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0-07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7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控股股东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维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19,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0%。本次解除质押后，尚余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维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占公司总股本的4.6%。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洪良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阮良先生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9,420,000股限售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洪良	439,777,400	22.55%	139,420,000	0	0	0	439,368,400
姜维华	324,081,600	16.62%	126,000,000	38.88%	6.46%	126,000,000	198,081,600
阮泽云	356,637,000	17.98%	0	0	0	0	356,637,000
赵晓非	4,800,000	0.25%	0	0	0	0	4,800,000
合计	1,119,296,000	57.40%	266,420,000	23.60%	11.26%	126,000,000	992,772,000

注：阮良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439,368,400股，H股无限制股419,000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563,520,000股，H股无限制股105,000股。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阮良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